

# 房地产议价协议书

甲方：谢长凤

乙方：湖南古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根据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经过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现将甲方座落在古丈县古阳镇城北竹溪湾 101 室（面积  $31.64 \text{ m}^2$ ），产权证号为：古房权证古阳镇字第 712001076 号、古国用 2010 第 0119 号，议价单价 14860 元/ $\text{m}^2$ ，价值 47 万元；古丈县古阳镇城北竹溪湾 201 室（面积  $123.98 \text{ m}^2$  平方米），产权证号为：古房权证古阳镇字第 712001076 号、古国用 2010 第 0119 号，议价单价 2665 元/ $\text{m}^2$ ，价值 33 万元；合计议价价值 80 万元，请求县人民法院参照上述议价 80 万元为变卖起拍价。

二、因诉讼办理过户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过户费、诉讼费等）均由甲方承担。

三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四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交法院部门一份。

甲方签名：谢长凤

2019 年 9 月 16 日



联系电话：13135091121